

和協海峽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中期報告 2012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披露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安宇新(副主席)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孫培瑩(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主席)

張華強

艾秉禮

行政委員會

安宇新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孫培瑩(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張華強

陳卓明

高明東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陳卓明

高明東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

陳卓明(主席)

張華強

艾秉禮

高明東

唐乃勤

授權代表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關耀明

公司秘書

關耀明

網站

www.harmonics33.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曾陳胡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2字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所有數字均為約數)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半年度」），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錄得80.1百萬港元收入及64.9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兩者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半年度」）錄得之2.1百萬港元收入及4.4百萬港元分部虧損大幅改善。回報理想主要因出售有關一幅位於中國北京之土地的投资項目之股權所致。

鑑於整體市場之內在違約風險增加，本公司矢志縮減財務擔保業務規模，因此本集團已決定修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就收購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90%權益發出之通函所載之和協海峽第二年及第三年計劃，即暫停開設區域辦事處及分公司、暫停擴充分公司及暫停將台灣業務升級至完整辦事處，直至另行通知。

於本半年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et Speed Limited以契約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會(1)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把期內新轉讓予Market Speed Limited價值為150.0百萬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豁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到期日未轉換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及(2)促使Market Speed Limited所有於未來承讓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並遵從契諾。故此，本公司將來毋須再就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款項撥備名義利息。

於本半年度，本集團之出口業務奮力前行，務求自去年艱難的經營環境中復甦過來。本集團已聘用若干具備專業技能及／或管理經驗之員工擔任此分部的主要職位。面對外圍經濟的不利狀況及銀行家的有限度支持，出口業務之目標為集中於較有利潤之客戶／訂單，而放棄其餘客戶／訂單。出口業務之收入減少72.5%，而分部業績則由於致力控制成本及精簡架構而輕微改善1.1%。然而，恢復銀行融資額的進度較預期落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位於深圳的精品酒店業務及香港的財務策劃服務業務持續向好，惟轉差的營商環境(包括市場競爭激烈、中國一般成本上漲及招聘困難)仍對該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本半年度，兩項業務均接近收支平衡，並預期將越趨穩定。

除上文所提及和協海峽之投資項目外，於本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回顧

於本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62.6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264.6百萬港元減少38.6%。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口業務之客戶訂單減少及後的高員工流失率、行業環境困難及銀行支持減少所致。

於本半年度，毛利為92.7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41.5百萬港元增加123.3%。毛利率方面，本半年度之數字為57.0%，較去年半年度之15.7%上升41.3個百分點。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和協海峽帶來投資回報所致。本半年度之經營開支為29.8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54.6百萬港元減少45.5%，減少主要由於因應上述不利因素而精簡公司及出口業務之架構以及收緊成本控制所致。

本半年度之融資成本為10.2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12.8百萬港元減少。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進一步豁免面值15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要求償還權後，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開支減少。

有鑑於中國政府收緊貨幣政策及擴大物業購買限制，和協海峽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發展受阻。若干磋商中的投資項目須擱置。就此而言，其商譽減值1,688.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1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百萬港元)。按流動資產297.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79.7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為0.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百萬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3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百萬港元)及總銀行借貸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銀行借貸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2,098,937,5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8,937,500港元)。

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和協海峽已於日常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擔保約27.7百萬港元，以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亦已就其和協海峽註冊資本部份之關連人士貸款抵押全資附屬公司Market Season Limited及盈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39.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6百萬港元減少7.0百萬港元(14.9%)，減少主要因營業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3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前景

儘管目前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對和協海峽現時之發展不利，董事會及和協海峽之管理層有信心透過參與涉及以台灣元素為概念的土地發展項目以及把握土地及物業發展及銷售期間融資時帶出之擔保商機，本集團前景將會一片光明。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其他潛在有利益的新投資機會，並將致力於內部及外部籌集資金，以應付任何額外資金需要。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唐乃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744,750,000 (好倉)	156.36%

附註：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Market Speed Limited持有307,2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總值1,796,937,5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以以行使價1.25港元兌換成1,437,5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而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15,850,000股已發行股本數目計算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權益披露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rket Spee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44,750,000 (好倉)	156.36%
Jin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480,000 (好倉)	16.17%
		80,000,000 (淡倉)	7.17%
梁嘉琪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0,480,000 (好倉)	16.17%
		80,000,000 (淡倉)	7.17%
New Sta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728,000 (好倉)	12.97%
Skill Effor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12.97%
方繼元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12.97%
Direct Val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300,000 (好倉)	12.13%
許坤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300,000 (好倉)	12.13%
鄭燕莉女士	配偶權益	135,300,000 (好倉)	12.1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擔保 權益之人士	80,000,000 (好倉)	7.17%
陳建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好倉)	7.17%
李鴻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好倉)	7.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規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分擔。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能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監督管理層實行及執行董事會所訂之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行政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政委員會已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融資安排及其他日常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艾秉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審核、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職責包括不時審批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華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已於本中期報告中檢討有關薪酬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薪酬委員會亦已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員工之年度薪金檢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其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卓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62,573	264,647
銷售成本		<u>(69,910)</u>	<u>(223,156)</u>
毛利		92,663	41,491
其他收入		960	2,114
經營開支		<u>(29,769)</u>	<u>(54,629)</u>
經營溢利／(虧損)		63,854	(11,024)
融資成本	6	(10,170)	(12,830)
商譽減值		<u>(1,688,000)</u>	—
除稅前虧損	7	(1,634,316)	(23,854)
稅項	8	<u>(11,484)</u>	<u>(70)</u>
期內虧損		<u><u>(1,645,800)</u></u>	<u><u>(23,92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45,800)	(23,92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73)	4,2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稅)		(773)	4,2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46,573)</u>	<u>(19,711)</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51,202)	(23,510)
非控股權益		<u>5,402</u>	<u>(414)</u>
		<u>(1,645,800)</u>	<u>(23,924)</u>
除名義利息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7	<u>(1,646,911)</u>	<u>(14,263)</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51,900)	(19,666)
非控股權益		<u>5,327</u>	<u>(45)</u>
		<u>(1,646,573)</u>	<u>(19,711)</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1.890 港元)</u>	<u>(0.037 港元)</u>
—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015	18,829
商譽		1,344,375	3,032,375
		<u>1,360,390</u>	<u>3,051,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76	14,104
應收貿易賬款	12	58,442	44,4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9,631	46,558
受限制現金		34,889	14,7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617	113,449
		<u>297,355</u>	<u>233,337</u>
資產總值		<u><u>1,657,745</u></u>	<u><u>3,284,541</u></u>
權益			
股本	13	111,585	79,585
儲備		1,277,255	2,858,5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88,840	2,938,129
非控股權益		20,534	15,207
權益總額		<u>1,409,374</u>	<u>2,953,3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91	12,038
可換股債券	14	66,883	154,946
		<u>68,674</u>	<u>166,9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6,423	8,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9,781	144,77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456	—
銀行借貸—有抵押		3,958	9,709
應付稅項		13,079	1,727
		<u>179,697</u>	<u>164,22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57,745</u></u>	<u><u>3,284,541</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17,658</u></u>	<u><u>69,116</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478,048</u></u>	<u><u>3,120,32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585	528,305	4,841	(15,000)	1,105,658	17,510	15,452	1,720,351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轉撥至權益部份	—	—	—	—	1,505,160	—	—	1,505,16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844	—	—	(23,510)	(45)	(19,711)
已付股息	—	(25,434)	—	—	—	—	—	(25,43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3,585</u>	<u>502,871</u>	<u>8,685</u>	<u>(15,000)</u>	<u>2,610,818</u>	<u>(6,000)</u>	<u>15,407</u>	<u>3,180,36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9,585	609,773	12,432	(15,000)	2,489,574	(238,235)	15,207	2,953,336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轉撥至權益部份	—	—	—	—	101,903	—	—	101,903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708	—	—	70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32,000	213,804	—	—	(245,804)	—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698)	—	—	(1,651,202)	5,327	(1,646,5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1,585</u>	<u>823,577</u>	<u>11,734</u>	<u>(15,000)</u>	<u>2,346,381</u>	<u>(1,889,437)</u>	<u>20,534</u>	<u>1,409,37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43,887	(28,398)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963)	6,117
融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u>(19,756)</u>	<u>(4,3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168	(26,6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3,449</u>	<u>115,99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36,617</u></u>	<u><u>89,359</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業務、於深圳經營兩間精品酒店、於香港提供財務服務及中國北部商場發展之專案項目投資。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納入全年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除下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中期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事項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中中期間溢利之稅項乃採用適用於預定期內溢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4. 經營分部

更改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委任管理人員後，經營分部之分配基準與過往年度不同，故亦就此一貫呈列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出口業務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0,121</u>	<u>66,922</u>	<u>15,530</u>	<u>162,57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4,872</u>	<u>5,204</u>	<u>(87)</u>	<u>69,989</u>
利息收入				701
其他收入				259
未分配公司支出				(3,599)
利息支出				(10,170)
折舊及攤銷				(3,4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u>(1,688,000)</u>
除稅前虧損				(1,634,316)
所得稅支出				<u>(11,484)</u>
期內虧損				<u>(1,645,8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出口業務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109</u>	<u>243,137</u>	<u>19,401</u>	<u>264,647</u>
業績				
分部業績	<u>(4,359)</u>	<u>5,145</u>	<u>(1,599)</u>	(813)
利息收入				278
其他收入				2,033
未分配公司支出				(8,306)
利息支出				(12,830)
折舊及攤銷				(4,21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除稅前虧損				(23,854)
所得稅支出				<u>(70)</u>
期內虧損				<u>(23,924)</u>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收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提供酒店住宿服務。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收入	80,121	2,109
出口業務之貨品銷售	66,922	243,137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8,599	13,296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6,931	6,105
	<u>162,573</u>	<u>264,647</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10	754
一名關連人士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	5,769	2,82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4,291	9,247
	<u>10,170</u>	<u>12,830</u>

[#] 請參閱下文附註16(a)附註(ii)。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3,446	4,1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090	20,456
利息收入	(701)	(278)
	<u> </u>	<u> </u>
除名義利息前之期內虧損，計算如下：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51,202)	(23,51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4,291	9,247
	<u> </u>	<u> </u>
除名義利息前之期內虧損	<u>(1,646,911)</u>	<u>(14,263)</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70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11,484	—
	<u> </u>	<u> </u>
	<u>11,484</u>	<u>7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5%)計提撥備。由於期內一間中國加工廠替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進行來料加工，根據50：50比例之溢利分配，只有50%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業務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本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65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5百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74,531,318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35,850,000股)計算。

由於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之具潛力之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1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並可能會不時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額外延長30至60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700	17,397
31至60日	5,333	13,511
61至90日	3,481	6,257
90日以上	1,928	7,267
	<u>58,442</u>	<u>44,43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被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850	79,5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320,000	32,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15,850	111,585

14. 可換股債券

期內，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的 Market Speed Limited 以契諾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 (1) 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把期內新轉讓予 Market Speed Limited 價值為 150,000,000 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豁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到期日未轉換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餘額之權利；及 (2) 促使 Market Speed Limited 所有於未來承讓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 (如有) 遵守並遵從此契諾。因此，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獲本公司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來毋須再就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款項撥備名義利息。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9,574	154,946	2,644,520
已計入之估算利息	—	4,291	4,291
因 Market Speed Limited 以契諾向本公司承諾 而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轉撥至權益部份	101,903	(92,354)	9,549
兌換為新股份	(245,804)	—	(245,804)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708	—	70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346,381	66,883	2,413,264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042	7,293
31至60日	730	693
61至90日	1,427	—
90日以上	1,224	25
	<u>16,423</u>	<u>8,011</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或應付予一名前董事之佣金 (附註(i))	—	9,075
主要股東墊付貸款之利息 (附註(ii))	5,769	2,829
已付或應付予一名董事之一名聯繫人士之牌照費	364	—
	<u>6,133</u>	<u>11,904</u>

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吳志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辭任之執行董事)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向若干本集團於美國之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向吳先生支付4%之佣金。有關銷售佣金之年度上限為9.6百萬港元並期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調整至20.0百萬港元。上述銷售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進一步終止。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視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前董事許坤華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出墊付貸款，作為出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收購和協海峽之部份註冊資本，並就墊付貸款向貸方抵押其全資附屬公司Market Season Limited及盈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將上述墊付貸款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以年利率3%計息，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計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屆滿後之期間則以滙豐違約率減3%或以10%計息，以較低者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11	7,514
退休計劃供款	60	192
	<u>2,671</u>	<u>7,706</u>

(c) 融資安排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	115,000	116,930
一名董事貸款 ^{##}	6,455	—
一名主要股東之一名聯繫人士貸款 ^{##}	—	2,642
一名董事之一名聯繫人士貸款 ^{##}	3,006	—
	<u>124,461</u>	<u>119,572</u>

[#] 請參閱上文附註 16(a) 附註(ii)。

^{##} 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唐乃勤先生之貸款及來自其聯繫人士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商譽減值虧損

有鑑於中國政府收緊貨幣政策及擴大物業購買限制，和協海峽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發展受阻。若干磋商中的投資項目須擱置。就此而言，其商譽減值1,688.0百萬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出口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6,000	26,375	3,032,375
減：期內減值虧損	(1,688,000)	—	(1,688,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18,000	26,375	1,344,375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釐定，即利用根據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主要假設包括：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 Market Season's Group 就其業務營運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 Market Season's Group 遵守；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除應付貿易賬款及未決訴訟外，Market Season's Group 並無任何責任；Market Season's Group 於取得或重續一切經營其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法律障礙；Market Season's Group 將聘得及挽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及支援其現有及計劃業務；Market Season's Group 之經營資產、管理系統及貿易平台運作良好，可按其設定及建設目的有效率地運作；所發佈之 Market Season's Group 業務預測乃按合理基礎作出，反映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能否取得融資將遵照業務計劃及預測及其他假設等。毛利率及增長率不適用於此估值模式，而所採納的貼現率為 13%。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